

附表

項次	違規行為(事實)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 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一、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所訂立之經紀業倫理規範。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經紀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一人。 (二)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三)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			
	三、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四、經紀業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未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第十九條第一項			
	五、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六、經紀業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七、經紀業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貳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二、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按戶(棟)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叁	一、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未於簽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本府備查。			者，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二、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或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	第二十四條之二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事人所為之規定。				
肆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併標明之。	第十八條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條			
	四、經紀業拒絕本府檢查業務。	第二十七條			
伍	經營仲介業務,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二)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陸	一、經營仲介業務,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二、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申報登錄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柒	交易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移送司法機關。 二、經移送後，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再次移送司法機關。 三、經移送後，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再次移送司法機關。